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4〕1号

肇庆学院关于印发第七次 教学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第七次教学工作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召开。和飞同志作了题为《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契机，狠抓教风学风建设，开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新局面》的报告。会议对过去两年的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深刻分析了学校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形势以及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署了未来两年学校教学工作的思路 and 任务。各单位对《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教学文件和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修改。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和飞同志在第七次教学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及《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

意见》等七份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广大师生员工认真学习，扎实推进内涵建设，着力强化办学特色，加快我校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综合大学的步伐。



附件 1:

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契机 狠抓教风学风建设 开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新局面

——肇庆学院第七次教学工作会议报告

校长 和 飞

各位老师、同志们: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高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第七次教学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第六次教学工作会议以来学校教学工作的经验,分析学校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察学校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强化学校内涵建设,提炼办学特色,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契机,狠抓教风学风建设,把学校建设成为有特色、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一、过去两年教学工作的回顾

过去的两年,学校以第六次教学工作会议提出的“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创新教师培养机制”为方向,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实践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 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初显

2012年，学校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为指导，修订完成了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本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以全面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地方性综合应用型大学建设为出发点，以更新教育观念，突出培养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为核心，以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突出教师教育特色，进一步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经过此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完善，我校应用型、复合型、学术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明确，“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初步形成，实践教学操作路径不断完善；“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教育”的跨学科、跨专业培养人才空间进一步拓宽。

师范教育口径进一步拓宽，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培养师资的能力不断增强。2012年，学校与怀集县委、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以县校对接、校校对接的方式，在怀集县建成了全省第一个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每年安排高年级优秀师范生到这些学校顶岗实习，学生边学习边实践，不仅提高了教师教学技能，也为我校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改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今年首批毕业生暂露头角，其综合素质受到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

（二）学科专业结构不断优化

学校不断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取得较大突破。目前，体育教育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软件工程专业为国家首批示范性软件学院专业；音乐学、汉语言文学、化学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化学、会计学、汉

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软件工程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为首批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不断调整优化专业结构。2012年和2013年，新增本科专业11个。目前，我校有56个本科专业，基本满足了现有学生规模对专业选择的需求。学校招生形势呈良好发展态势，生源质量不断提高，2012、2013年在广东省招生的普通类文科和理科专业均在第一志愿录满，录取分数线高出省线并逐年抬高。

（三）校本课程建设成效显著

近两年，学校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36门通识课程通过验收并正式开出。按课程归口管理要求，由各教学单位选派教学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以确保通识教育课程质量。为进一步推动课程建设，2013年4月，启动第二批校本教材编写工作，规范了78门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个性化发展课程。已建成和升级《会计学原理》、《分析化学》两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2门校级精品课程。

（四）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成果丰硕

学校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取得了较好成绩。2012年，获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1项，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7项，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项，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2项，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1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50项，校级教学改革特别项目立项54项。2013年，会计学专业“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获得教育部批准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立项 20 项；获得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6 项，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项，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50 项；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59 项。

（五）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

两年来，教务处对教学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24 项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教学管理体系。2013 年，新一届教务处班子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再一次修订补充 10 多项教学管理制度，并在整合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发展研究中心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力。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适应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要求，体系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体系。

（六）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随着各项教学改革的持续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得到了持续稳定的提高。近两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等反映高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总体过级率均有较大提升。其中，今年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过级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0 多个百分点。

学校重视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每年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在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以及各种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比赛中，我校学生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2 年，获得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 2 项、全国二等奖 3 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2 年学校成功入选“2011

—2012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 50 所典型经验高校”，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高校。

各位老师、同志们：回顾过去两年的教学工作，我们取得了引以自豪的发展成绩，这些成绩离不开全体教职工的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和默默奉献，离不开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向为教学工作付出大量心血和辛勤汗水的教职员工，以及社会各界朋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深入地反思过去两年的教学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比较突出的是：

第一，教风学风出现下滑现象令人担忧。有些教师职业素养欠缺，教书育人意识不强，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法简单，存在较为明显的重理论、轻实践现象。有些学生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动力不足，纪律松弛，作风散漫，迟到、早退、旷课、考试作弊等屡禁不止。尤其不能忽视的是，教风和学风的不良状况相互影响，形成双向加速效应，导致教师厌教、学生厌学的现象加剧。

第二，教学软硬件设施与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教学经费投入不足，与教育部规定的生均教学投入存在差距。二是教学设施尚不完备，尤其是能够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实验设备、实习实训场所严重不足。三是“双师型”师资等软件设施不足，不能充分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三，教学特色不够鲜明。虽然学校的教师教育改革和新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出台后，办学特色进一步显现，但如何将这些特色提升和系统化尚未达成全校性共识，缺乏强有力的推进措施，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顶层设计和目标平台建设

还不系统和完善，相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及教育教学特色并未完全形成。

第四，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虽然近年实验室建设和校外实习实训场所建设有一定成效，大学生参与各类竞赛活动也取得了一些奖项和荣誉，但从整体看，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实验实训场所仍然短缺，紧密型的实习实训基地和工程技术中心数量有限，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与省内外一些高校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能够反映学校办学水平和实力的标志性成果不丰富。

第五，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不够深入。从招生情况看，一些专业招生情况良好，也有一些专业招生形势不容乐观，甚至需要大幅度调剂才能维持。招生苦乐不均的现象，反映出专业设置上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需要重视。我校的课程建设刚刚起步，课程体系尚不健全，还没有严格规范的课程标准，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目标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尤其是实验实训课的课程体系和建设标准尚处于空白状态，这是导致课堂教学质量不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强的重要原因。

第六，获取外部资源的竞争能力有待加强。按照目前教育主管部门“扶需、扶特、扶优”的资源配置原则，我校在特色优势项目方面的短板比较明显，这必然影响我校获取资源的能力，如果不能尽快改变这种局面，将不可避免地在新一轮的高校竞争中处于比较劣势状态，并形成恶性循环。

二、当前我校教学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自 201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以来，

我国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特别是近两年，省教育厅相继召开多次教学工作会议，出台了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文件。这些会议和文件精神清晰地透视了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取向，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明确了新的目标和方向。因此，认真查找学校教学工作与新目标要求之间的差距，分析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是推进教学工作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前提。

（一）内涵式发展成为教育教学改革的主旋律

内涵式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在《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把推进以提高质量为重点的内涵式发展作为基本思路，并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我省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提出各高校必须建立面向各二级学院（系）的教学状态评估制度，建立校内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采集和发布本科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完善和发布人才质量报告。二是突出**创新强校**。《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提出，要着眼于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创新能力，从体制机制、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师资队伍、教育教学质量、自主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六个方面进行创新。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即“2011计划”）提出，力争在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点项目方面有所突破，建立一批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省级“人才培养模

式创新实验区”；以创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布点若干个试点学院改革。三是注重人才培养特色。《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作用，促进高校办出特色。省教育厅明确提出，要按照“扶需、扶特、扶优”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形成促进各高校合理定位、错位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其办出特色，并在本层次、本类型高校中争创一流，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示范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用型人才示范专业”等。

（二）大学办学自主权和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从制度层面得到进一步确立

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校加快发展若干意见》，在涉及考试招生制度、学科专业设置、教育教学改革、办学经费投入，特别是包括高校岗位设置、教师职称评审、人员聘任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实质性规定。下放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评审权，鼓励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支持高校推进学分制改革，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学院等。在《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要求在高校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各个方面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的要求。随着这些文件精神逐步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逐步得到实质性加强。

（三）对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更加客观公正

在近期省内出台的教育教学改革文件中，将“分类指导、分类考核、分类管理”作为基本思路。《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本

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以分类指导为原则，确立与学校发展定位相符合的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各本科高校、各学科专业要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学术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在《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中，将全省高校划分为博士授权高校、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性本科院校，并在考核重点、指标设置和指标权重上均有差异和侧重。《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业绩考核办法》根据不同基础、不同类型本科院校实际，提出了教学业绩考核的具体办法，推动各高校准确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实践教学越来越受到重视

2012年，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广东省高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强化实践教学看作是全面推进应用性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的重要途径，提出要通过项目引导、加大投入、建立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和应用型本科人才示范基地等方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高素质的本科应用型人才。在《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每年支持3000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15所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院校，30个省级创业实践基地和孵化器基地，50个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共建共享200个以校企合作为主体的省级实践教育基地、600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新增200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组织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深入企业服务行动计划，切实强化教师实践能力，重点支持建设10个具有行业特色、地域需求的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

（五）协同创新成为普遍共识

2012年，省教育厅出台《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对高校协同创新的要求、模式、体制、机制和策略提出了明确要求。最近，省教育厅又制定并发布了《广东省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实施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分类奖补、创优扶特”的原则，对各高校开展协同创新给予了政策和资金支持。在今年8月份召开的广东省高校教学工作会议上，来自全省各地的40多所高校提交的研究报告和经验总结中，近1/3与协同创新有关。会议介绍经验的6所高校都在协同创新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尤其值得重视的是，近年网络已成为协同创新的新平台，MOOC（中文译为“慕课”，即“大规模网络开放课程”）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所谓MOOC，就是为增强知识传播而由具有分享和协作精神的个人组织发布的、散布于互联网上的免费开放课程。MOOC平台不仅提供了优质的教育资源，还能够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促进因材施教，提升人才培养质量。MOOC的出现和推广，将不可避免地对我校今后的教育教学改革带来影响。

（六）高校资源配置的“马太效应”日趋明显

在最近出台的《广东省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中，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思想是“加强统筹、分类指导、高校自主、重点突破、注重实效”，总体原则是“扶需、扶特、扶优”。在资金具体安排上，根据创新强校工程审核考核方法，综合考察建设规划制订及实施成效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年度奖补资金。一般性本科院校主要考核的因素是：学校规划制定情况、体制机制改革和协同创新情况、学科建设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情况、人才培养

质量、科学研究能力、综合管理绩效。以上述因素为观测点，按照学校规划、本年度方案制定及上报情况、当年“创强”工作完成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和其他创强工作等，进行分类评价。不难看出，未来高校之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三、未来两年学校教学工作的思路和任务

国内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给学校教学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也提供了新的机遇。2015年，学校将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此为契机，学校将加大投入，改善教学设施，统筹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鼓励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执行力，狠抓教风学风建设。按照“理顺运行机制，突出成果导向，培育增长点，寻找新突破”的思路，以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综合大学为目标，突出特色，强化应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具体来说，学校将着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完善管理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着力抓好教风学风建设

1.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学风督促检查。按照重点突破、标本兼治的原则，修订出台有关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动员全校力量，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执行力，努力形成勤奋好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2. 狠抓师德师风和课堂教学质量建设，营造良好教风。根据《肇庆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肇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师德评价和考核机制，

促进形成良好教风；根据《肇庆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等，加强教师教学规范引导，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落实《肇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推进学校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以组织教学示范课，开展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检查、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为核心，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形成良好教风；着力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和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带动形成良好学风。

3. 强化学生学习过程管理，构建学生学业状况预警联动机制。加强新生入学教育，帮助学生尽快融入学校文化；建立学生学业预警系统，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跟踪管理，根据其学业状况提出不同形式警示；建立班主任、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联动制度，及时掌握学生学业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学生学习状况定期检查公布制度，并建立学校与家庭沟通、反馈和共同协商教育制度。

4. 加强学生学业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课程学分绩点与学位授予挂钩制度；严格执行《肇庆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肇庆学院考试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课程考试资格审查制度、留级制度和退学制度。

5. 抓好课堂管理，严格上课纪律。严格执行学生课堂行为规范。严格考勤制度，及时通报课堂考勤情况。

6. 积极推进教考分离，尝试学分制改革。制定《肇庆学院教考分离实施办法》和《试题（卷）库建设管理办法》，按照分步实施原则，在精品课、核心课、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中逐步建立试题（卷）库，在一些条件成熟的课程领域实行教考分离试点并逐

步推广，创造条件推行学分制改革。

7. 实行高年级学生助教制度，提高学生自我管理和教育能力。选拔一批热爱教学工作、学习成绩优异的高年级学生担任教师见习助教，协助教师完成辅助教学、作业批改等任务，参与教学过程，体验教学相长经历，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主发展的能力。

8. 改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和课室文化环境，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形成与校园文化相适应和相配套的课室文化环境。

（二）加大教学投入，改善教学软硬件设施，着力做好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1. 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经费投入的“三个优先”原则，即新增经费必须优先用于教育教学，新增生均拨款必须优先用于人才培养，新增教学经费必须优先用于实践教学。

2. 改善教学硬件设施，加大实践教学场所建设。围绕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需要，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清理和建设一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在校内外有所侧重的规划建设一批实验、实训基地和校企合作的工程技术中心，增加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训场所。

3. 改善教学软件设施，创新管理模式，培养“双师型”教师，营造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依托，积极推进任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提高教师认知社会、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除增强任课教师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外，积极引进能够胜任实验实训课程教学的师资。同时加强管理激励，促进教育教学观念的转变与提升，为应用型人才培养

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效果保障机制

1.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技术检测体系。在常态化教学质量评估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的“肇庆学院教学状态数据平台”；通过网络技术对教学和实验场所进行联网管理；实行肇庆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和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发布我校教学质量状况及其测评情况，形成教学质量动态跟踪机制。

2. 进一步完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检测评价体系。细化和完善学生评教体系，按照不同专业和课程属性制定学生评教指标，并逐步探索和完善按照学科专业门类制定适用于专家、同行和学生进行评价的理论课、实践课、实验课考评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提高教学质量评价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建立全校性的网上评教制度；建立既体现人性化要求，又严格规范的评价结果统计和公布制度；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的巡查督导制度、定期评估制度、专项检查制度等，形成完善的内部教学监督与评价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肇庆学院教学系（教研室）工作规程》，推进教研活动制度化。

3. 进一步完善学生学业成绩检测评价体系。完善单一学生学业成绩评价方法，鼓励按照不同课程类别建立多元化的学生学业成绩评价体系；改革考核方式，鼓励开展过程性评价，突出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核，注重挖掘和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和发展潜力；注重课内外各个环节考核，适当增加对考勤、课堂表现、小组讨论、平时作业、研究论文、研究报告、课程设计、实

验实训记录等的成绩比例；重点加大创新创业学分比重，鼓励开展各种类型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四）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应用能力

1. 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要求，探索和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进一步完善“平台+模块”、“创新+创业”、“素质+特长”、“主辅修”制、“创新学分”认定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实验班形式，创新管理模式，提供政策支持，制定培养标准，在文科、理工科和术科选取几个试点专业，采取校内培养和基地培养相结合等方式，有重点地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特殊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3. 推进校内外教育资源协同创新，拓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空间。首先，建立校内协同创新体系。以学科交叉和创新资源共享为纽带，整合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和人才资源，成立若干协同创新中心或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对涉及学科前沿、教育教学改革、区域发展和文化传承等领域开展协同研究和攻关。尤其集中研究和设计学校教学改革创新方案，指导全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其次，建立区域和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人才、项目、基地为载体，全面深化校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在与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项目合作与技术攻关中提高教师和学生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催生标志性成果。其三，建立跨国协同创新体系。积极吸引国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

创新力量和创新资源，构建国际化教学与研究的协同创新平台。形成若干支水平较高、设施先进、核心队伍稳定的教学和研究团队，坚持走“产、学、研、用、教”良性结合、互利共赢的发展道路。其四，加大境外教师和学生交流学习力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与海外高校的教师和学生互换交流机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模式，在学分互认前提下扩大外向型交流规模。

4. 积极鼓励和支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首先，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围绕大学生创新创业规划大赛，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种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相关训练。其次，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基金，通过项目招标等形式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以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依托，不断提高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能力。其三，以获奖和成果为导向，进一步加大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由市厅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组织的各种学科技能竞赛活动。其四，鼓励开展与学生职业素养和学业能力有关的第二、第三课堂活动，培养学生综合发展能力。

（五）构建灵活机制，着力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专业

1. 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专业建设改造和调整方案，优化专业结构，调整专业方向，打造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灵活机动的专业课调节机制，鼓励各二级学院在一定时期内根据行业和人才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适时调整专业方向和专业选修课程。

2. 瞄准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发展前沿，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培育和形成若干个能够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大作

用，具有较强比较优势的特色学科和专业。

3. 以培育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点为抓手，重点培育省级以上品牌特色专业，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校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三级品牌、特色专业体系。

4. 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对一些多年招生就业情况较差的专业实行限招或停招，督促二级学院主动开展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

（六）积极推进课程建设，着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 在运行中不断完善“2012版人才培养方案”。围绕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出台课程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通识课、公选课、校本课程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2. 加大课程建设指导力度。制定并出台学校层面课程改革建设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督促教学单位以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为重点，完成课程建设规划，优化课程体系，制定课程建设标准，明确课程建设内容，建立应用型课程开设制度，创新课程考核方式。

3. 开展课程群建设。以教学计划的整体优化为目标，尝试在基础理论课、专业方向理论课、专业方向实验课中建立课程群，并与重点学科建设相结合。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尝试实行课程群首席教授或责任教授（副教授）负责制，改革教学方法，提高课程建设效果。按照扶优扶强、试点先行的原则，支持和鼓励一些二级学院率先开展课程群建设和首席教授或责任教授负责制改革。

4. 加大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力度。以着力培育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为切入点，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通过精品课程建设

带动其它课程建设，借鉴 MOOC 课程理念，积极培育与探索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明确教学改革方向，带动教师开展教学模式创新。

5. 重点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基于“学生中心”和“问题导向”的教育理念以及 MOOC 课程的影响，采用改变考核方式，转变教学方式方法等，带动和鼓励教学单位和教师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探索适应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各教学方，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学习，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新意识。

6. 进一步鼓励教学单位探索“双语”教学模式。培养和引进“双语”教学师资，扩大“双语”教学范围，提高“双语”教学教师待遇，提高“双语”教学水平，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的外向型人才。

7. 进一步加强校本课程建设。立足本校实际，围绕本土文化系列、知识拓展系列、艺术体育系列、技能技巧系列、心理健康系列等，确定目标，制定开发指南，推进校本课程的研究和实践。

（七）实施教师职业素养提升计划，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1. 建立教师培养制度。主要包括青年教师上岗前的培训制度，主讲课程前的听课与助教制度，新开课与开新课的试讲制度，结对帮扶的导师制度，督导跟踪听课的指导制度，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的审核制度，定期进修或攻读学位的深造制度，不同年龄学习进修和培训计划，严格的教研活动制度和听课、评课制度等。逐步尝试推行本科课程主讲教师“双证”上岗制度，即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2. 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技能。首先，推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

体化运行，以此为载体，加强教师的教学方式方法研究，开展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教育，接受教师教学咨询和辅导，为教师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帮助与服务。其次，组织开展各类教学竞赛和系列主题实践活动。教学竞赛主要包括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课堂教学设计竞赛、多媒体课件比赛、优秀教案(讲稿)竞赛等；主题实践活动包括示范公开课集中观摩、教授讲课风采展示与观摩、教研室或教学团队例会、系列辅导报告与专题研讨、青年教师教学体会交流等。

3. 建立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机制。首先，进一步提高教学成果、教学先进的考核奖励力度。其次，定期开展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评比表彰活动。第三，扩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种类型的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和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第四，以立项为抓手，大力支持教学单位和教师开展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为主线的教学研究，提高教师教学认知水平。

(八) 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着力提升学生的专业应用能力

1. 积极构建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按照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综合实践课程要求，完成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课程大纲、实习指导手册等。鼓励一些理工科院系把“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和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探索“项目引导+任务驱动”的专业课程体系建设。鼓励人文社科院系和术科院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课程体系建设探索。

2. 鼓励和推进实践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以提高教学效果为核心，以促进和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宗旨，借鉴一些高职院校的做法，改革教学方法，大力推行有利于提高实践应用能力的教学手段和方法。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综合运用项目驱动式教学、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角色扮演等教学方法，积极利用多媒体、网络平台、技能竞赛，以及第二、第三课堂等教学资源，努力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各位老师、同志们：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和责任。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建设一所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综合大学的梦想正在逐步变为现实，全校一千三百多名教职员和两万三千多名莘莘学子对我们充满着期待。让我们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抓住机遇，转变观念，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扎实推进学校内涵建设，着力强化学校办学特色，以饱满的热情、创新的意识和务实的作风，迎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全面开创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新局面，实现肇庆学院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综合大学的美好梦想！

谢谢大家！

附件 2: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肇学委[2012]17号)颁布实施以来,学校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了巩固学风建设已有的成果,进一步促进学风好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严格执行《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进一步修订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加强教风建设,以教风促学风

(一)抓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教风。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肇庆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肇庆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肇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师德评价和考核机制,树立师德表率 and 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着力解决师德师风、教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

(二)加强教师教学规范引导,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建立健全《肇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肇庆学院教学工作规程》、《肇庆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暂行规定》、《肇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引导教师自觉遵守、执行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推进学校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组织优秀教师

教学示范课，开展集体备课，进行教学质量检查，促进教师间的交流与学习，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积极发挥教师课堂教学的主动作用，带动学风建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重视课堂管理，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专业引导，不断更新教学内容，用自己的研究成果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把学生吸引到课堂上来。教师要加强对课堂纪律的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更要做到教书育人和管理育人。

（四）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对于教学质量评价持续较差的教师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后在教学上仍无明显改进者，学校劝其转岗或不再聘用。

（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大对爱岗敬业教师的奖励力度，发挥同行的模范示范作用。

二、加强学业管理，完善各项制度，严肃考风考纪

（一）建立课程学分绩点与学位授予挂钩制度

从2013年入学的本科生开始，学生所学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必须达到1.8（含1.8）以上，才能授予学士学位。

（二）加强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肇庆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严格执行课程考试资格审查制度。学生累计旷课三次及以上者，或未交作业的次数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者，教师有权确定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修补考机会。

2. 严格执行留级制度。一年级的学生累计不合格课程达20学

分者或必修课程 5 门未取得学分者，不得升入高一年级，须留在原年级重读，并向家长发出学业预警通知；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累计不合格课程（包括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学校通识课程及公选课程）学分达 30 学分者或不合格必修课程累计达 9 门者，不得升入高一年级，须留在原年级重读，并向家长发出学业预警通知。重读学费按所在专业标准收取。四年级不得留级。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坚决予以留级，每学年开学初审理留级事宜。

3. 严格执行退学制度。学生在基本学制学习期间，必修课和选修课累计不合格课程达 45 学分者，坚决予以退学，每学年开学初审理退学事宜。

（三）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监控，完善《肇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专业核心课程（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所列各专业核心课程为准）的 1/3 未取得学分者，不得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四）完善考试制度，实行教考分离。部分专业基础考试课程或专业考试课程与公共基础考试课程建立相应的试题库（或试卷库），由教务处负责抽题或抽卷进行考试。

（五）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肇庆学院考试管理规则》。

1.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应事先凭有关证明申请缓考，经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一般安排在该课程的重修补考时间进行。重修补考一般不办理缓考手续。

2. 凡无故旷考者其旷考课程按零分计，且不得参加第一次重修补考，但可以在毕业前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教务处批准

后参加毕业前的重修考试。

3. 第一次重修考试无故旷考者，其旷考课程按零分计，且不得参加毕业前的重修考试。在基本学制期满后，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内申请重修补考。取得肄业证书的学生，不得参加重修补考。

4. 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门课程记零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本科生考试作弊者，取消其获得学士学位的资格。

三、加强学生基础管理，形成良好学习氛围，促进学风建设

（一）加强学生课堂管理，规范行为，严格考勤。

1. 严格贯彻执行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2. 严格考勤制度，及时通报课堂考勤情况。

3. 加强学校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相关学生机构排查或抽查学生课堂出勤情况的力度，并及时通报考勤情况。

（二）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促进良好学风形成。

1. 要求学生按时就寝，保障学习时间。

2. 用健康向上的文化占领学生宿舍区，以书院制生活为主导，倡导学生远离网络游戏，走进教室，走进图书馆，走进实验室，引导良好学风的形成。

（三）加强学生自律性，强化自我管理。在每个班级设置学风监察员，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风建设情况。同时，定期召开授课教师座谈会，通过教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四）认真做好“三会”（即新生的经验交流会、高年级同学的考研经验交流会、教学相长会）的宣传工作，营造学习氛围。

（五）建立健全《肇庆学院学生行为规范》，提出可操作的规范性要求。

四、加强学生自主学习，提升学风建设层次

（一）开展以科技文化创新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营造浓厚学习氛围。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挑战杯”及“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营造崇尚科技、崇尚知识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学校与社会的合作，发挥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的引导作用，引领与激励学生参与创新性社会实践活动。

（三）鼓励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强对考研学生的辅导。

（四）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的专业考试（如全国英语专业四级与八级考试、全国司法资格考试等）。

（五）增加学习场所，营造学习氛围。充分利用图书馆、实验室等学习场所，延长实验室、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场所和学习时间，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五、凡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六、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肇庆学院关于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充分发挥考试的调查、诊断、反馈和激励功能，促使学生认真刻苦学习，提高教学质量，自 2013-2014 学年开始，在部分课程中实施教考分离工作。为规范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方式

本实施方案中所指的教考分离是指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出题小组根据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建设试卷（题）库，教务处从试卷（题）库中随机抽卷并统一组织进行考试，最后由课程所在学院组织统一阅卷评分的一种考试形式。

二、实施原则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充分认识实施教考分离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以教学单位主管领导为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宣传到每位教师和学生。

（二）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力量做好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并制订考试大纲。考试大纲应在充分总结近年来课程考核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各相关知识点的考核要求、题型分布，预期的难度、区分度、平均分等指标，并组织力量进行充分的论证。在此

基础上完成试卷（题）库的建设[大学英语以大学英语四级考纲要求的知识点为准，学校建立的试卷（题）库适当降低难度]。

命题要求：

1. 命题小组成员应有 3 人以上组成；
2. 紧扣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不出偏题、怪题和超出大纲的试题；
3. 试题要难易有度，努力做到学生考试成绩分布合理，高分和低分比例适度，呈现高分和低分较少，中间分数较多的状态；
4. 命题要有一定的覆盖面；
5. 采用多种题型相结合的命题方法。

（三）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打听考题内容，出题教师要严守秘密。教学单位要严格试卷（题）库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在组织完成试卷（题）库的建设工作后，提交教务处统一保管。

（四）教考分离课程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阅卷。阅卷应严格执行集体封闭阅卷，流水作业的批卷制度。

（五）阅卷结束后，教学单位应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和教考分离总结工作（试卷分析与教考分离总结报告在阅卷工作结束后提交教务处），不断完善试卷（题）库建设，改进教考分离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六）因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内容等发生变化，或为了试卷（题）库质量需要对试卷（题）库进行修改的，专业基础考试课程或专业考试课程需经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公共基础考试课程需经课程所在

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以上变更工作需在每学期第 12 周前完成。

（七）每门考试课程试卷（题）库的份数不少于 5 份且每份试卷考试内容的交叉不超过 20%，2 年内必须增加至 8-10 套试卷。试卷（题）库应同时提供每套试卷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八）实施教考分离课程的试卷（题）库建设应在每学期的第 12 周之前完成。

（九）凡参与教考分离工作的教师及有关人员，必须严守考试纪律，严防试题泄密，保证教考分离的严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否则，按《肇庆学院考试管理规则》、《肇庆学院校内课程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肇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实施进程

（一）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制（修）订实施教考分离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经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学单位召集相关教师成立试卷（题）命题小组，根据考试大纲完成试卷（题）库建设工作。

（三）各教学单位向学生公布教考分离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做好宣传工作。

五、考试组织与管理

教考分离课程的考试组织与管理遵循教务处总体负责，教学单位具体抓落实的原则。

六、经费支持

教考分离课程的试卷（题）库建设在课程建设经费中予以一定的支持。

七、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肇庆学院通识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结合 2008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课程设置与开设的具体情况，学校拟在 2012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全校的通识教育课程作进一步的规范与调整，以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与办学理念。现对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识教育课程的设置旨在最基本的知识领域为学生提供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精品课程，实现为学生拓宽基础、沟通文理、增强能力、健全人格的目的，使学生全面理解人类社会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掌握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形成均衡的知识结构，获得必要的的能力训练，具备创新的综合素质。通识教育的目标是要培养满足现代社会要求的合格“公民”和“全人”；培养学生的知识文化素养，使其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对学生进行基本能力的训练，使学生具有合理的能力结构；培养大学生高雅的情趣和完善的人格结构，使其具有完美的人性。

二、开设范围

此类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

三、课程性质与类别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艺术与人生、经典选读、科技与文化、健康与心理、经济与社会、社交与礼仪六大模块，每个模块由若干门课程组成，总课程门数不低于 30 门。其中，每一模块均为必选

模块，每一模块内的各门课程为全校通识选修课程。

四、学分选修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总学分为 12 学分，原则上安排在第 2 至第 7 学期开设。学生选修通识教育课程遵循各模块适当分布原则，即每一模块至少选修 1 门课程（2 学分）。若学生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通识教育课程，不计入通识教育学分。

五、课程设置

（一）充分利用学校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和资源，在改造、吸收现有通识课程的基础上，全面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通识教育课程。

（二）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实行课程审议制度，学校组织专家对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以及教学单位申报的各类通识教育课程从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任课教师资质等方面进行审议，通过审议的课程可列入肇庆学院通识教育课程。

（三）通识教育课程设置要能够达到拓宽学生知识面、优化学生知识结构，使学生具有较宽厚基础知识理论和较强社会实践能力的目标，每门课程不超过 2 个学分。

（四）通识教育课程负责人必须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良好师德风范、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具有相关课程的教学经历。通识教育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只能负责一门通识教育课程，整个课程组不得少于 3 人，且课程组成员相对稳定。

（五）通识教育课程主讲教师必须取得讲师及其以上职称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同一主讲教师最多只能参与两门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

（六）通识教育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不再承担公共选修课程的

主讲任务。

（七）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有限选要求的，必须注明该课程限制选修的专业，但限选面不能太大。

（八）坚持通识教育课程不断线。一般情况下，通识教育课程每学年滚动开设，有条件的课程每学期滚动开设。

六、课程建设与课程管理

（一）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与管理由教务处总体负责，课程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协助管理。

（二）每一学期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课通知在上一学期期末由教务处下达到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课程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根据开课通知落实相应的教学任务，并向课程组授课教师发放所在单位负责人及课程负责人签字的教学任务书。

（三）批准开设的新通识教育课程，课程组必须根据要求编写完整规范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度表，于第一次开课学年的第二周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教务处。已经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课程组必须在开学第二周将教学计划进程表提交到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教务处。

（四）课程建设由课程负责人及其课程组具体实施。

（五）学校分年度、有计划地以课题立项的形式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在公平竞争机制下逐渐推出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优秀通识教育课程。

（六）要求变更通识教育课程负责人、变更课程名称、增减或变更主讲教师、课程停开的，课程负责人必须填写通识教育课程变动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七）为保证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质量，进一步优化课程结

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程停开。

1. 连续两个学期以上（含两个学期）没有面向全体学生开课的通识教育课程按自动停开处理。

2. 课程负责人主动申请停开。

3. 连续两个学期达不到正常开班数的通识教育课程取消开课资格。

4. 没有按规定编写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并报送教务处的通识教育课程取消开课资格。

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连续两个学期位列同类课程后 5%的通识教育课程取消开课资格。

（八）通识课程变更程序

通识教育课程变更首先由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七、相关说明

（一）课程负责人必须认真负责地做好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日常管理及课程考核工作，组织课程组集体备课，填写教学进度表及试卷命题等工作，严格按照《肇庆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的规定履行教师职责，完成自己担任的教学任务。

（二）各单位根据归属本单位的通识教育课程的师资力量、教学能力等条件，结合实际推动通识课程建设，不断完善通识教育课程的学科结构，提高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质量。

八、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原培养方案的年级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更新。

（二）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肇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通过教学奖励，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形成热心教学、追求卓越的优良教风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途径，也是促进教师发展的有效方法，为鼓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整合学校已有的教学奖励制度和评定办法，结合目标管理和教学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编的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机构，以及基层实验室组织和实验室管理机构。

第二章 教学奖励的设置和评选

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奖励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教学工作奖励设置以下奖项：教学名师奖、教学质量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竞赛奖、专业建设奖、精品课程奖、优秀教学团队奖、省级以上教学研究立项奖、教学成果奖、考研工作奖、优秀教学管理奖、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奖、优秀实验室管理单位奖、优

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奖、优秀实验员奖、学风建设先进奖、高水平专业考试组织奖等。

第四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3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校级教学名师奖是高一级教学名师奖评选的必备条件。学校奖励省级教学名师奖每人 10000 元、国家级教学名师奖每人 50000 元。

第五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是针对 39 岁以上教师设立的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 10 名获奖者，授予本学年度“肇庆学院教学质量十佳教师”称号，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是针对 39 岁以下青年教师设立的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 10 名获奖者，授予本学年度“肇庆学院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称号，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七条 为突出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设立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奖。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是指实验、实践教学、计算机和外语过级辅导、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实验、实践教学及实验、实践项目中表现突出并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每年评选一次，由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选，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全校性教学竞赛活动，以优秀教师示范课活动与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方式开展，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

第九条 校级特色专业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奖励校级特色专

业负责人 3000 元，奖励获得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5000 元，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10000 元。

第十条 校级精品课程在院级精品课程中选拔，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确定奖励数量，学校奖励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1000 元，奖励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000 元，奖励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5000 元。

第十一条 优秀教学团队在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系、教研室、课程组、实习指导组）中选拔，奖励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2000 元，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是评选高一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基本条件。奖励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3000 元；奖励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5000 元。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立项奖是体现激励教学改革的重要奖项。凡申请到国家、省级教学研究课题，分别奖励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和 5000 元。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是体现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奖项。建立在校内外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由二级学院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推荐，评出特等奖、一、二等奖若干名，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是申报高一级教学成果的必备条件。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30000 元、20000 元。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100000 元、50000 元。

第十四条 为鼓励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设立考研工作奖。

每考取 1 名硕士研究生，奖励考生所在教学单位 2000 元，由教学单位按一定比例奖励考研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优秀教学管理单位的评选以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和校内教学工作评估结果为依据，每年评选 3 个，各奖励 5000 元。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接受省级以上评估获得优秀，奖励 8000 元。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在二级学院从事教学管理的院领导、教学秘书和直接从事教学管理的行政干部中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1000 元。省级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奖励 3000 元；国家级优秀教学管理干部奖励 5000 元。

第十七条 优秀实验室管理单位的评选以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评估结果为依据，每年评选 3 个，各奖励 5000 元。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接受省级以上评估获得优秀，奖励 8000 元。

第十八条 校级优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在二级学院从事实验室管理的院领导、实验室主任和直接从事实验室管理的行政干部中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1000 元。省级优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奖励 3000 元；国家级优秀实验室管理干部奖励 5000 元。

第十九条 为调动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设立优秀实验员奖，每年评选一次，授予“肇庆学院优秀实验员”称号，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设立学风建设先进奖。以教学单位学风建设检查评比结果为依据，每年评选 3 个教学单位，各奖励 5000 元。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本专业的高水平专业考试，设立高水平专业考试组织奖。学生参与高水平专业考试通过率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 5 个百分点（含 5 个百分点），奖励教学单位 5000 元，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 10 个百分点（含 10 个百分点），奖励教学单位 8000 元，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 15 个百分点以上（含 15 个百分点），奖励教学单位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以上各类奖项均以获得的最高奖项金额为准，学校不对同一项目重复奖励。

第三章 教学工作奖励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奖是校外高一级教学奖评选的基础，每个奖项均制定明确的评选标准，坚持民主推荐、公开竞争和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办法，保证评奖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奖评选工作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在二级学院（中心）推荐、评选基础上审核和组织评审，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教学工作奖励项目和标准，由教务处制定具体的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教学工作奖是教师考核、晋升、评定职称及校外高一级奖评选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教学奖项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的各种政府

评奖，省级教学奖项是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种政府评奖。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条例》（肇学院〔2010〕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肇庆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专业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实现实验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开课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课程实验），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和智能结构，启迪学生严谨科学的思维方法，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较为完整、系统了解科学实验和工程技术实践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工程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树立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主动积极的探索精神，并使学生初步学会科学研究的实验方法。

第三条 实验教学要遵循本身的客观规律，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

第四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保障。实验教学必须不断吸收和引进科学发展和教学研究的最新

成果，深化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优化实验内容和课程结构，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扩大开放性实验教学的比例，建立科学、先进的实验课程体系，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

第五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教学的重要补充，与课堂教学同等重要，实验课程不得免修，实验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否则不予毕业。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将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学科建设统筹规划，根据实验教学需要，优先安排实验教学用房和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保证相关实验教学条件达到各专业指导性规范或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生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二级学院制定，教务处审定和管理。在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设置、学时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列明实验课程名称、开课学时、开课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以便开展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安排。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某门实验课程或某门课程实验教学内容的实验教学指导文件。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教学活动的依据，也是编写实验指导书和考核学生实验课成绩的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实验课程及课程实验都必须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应符合实验教学规律，并充分考虑到实验室现有实验设备条件，由二级学院组织编写，

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实施。实验教学大纲中应明确本门实验课程所包含的实验项目名称、各项目学时、实验属性、考核形式，以及实验过程的特殊要求。

第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实验教学。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确定各实验项目的开设时间，形成学院实验课表，在每学期的第四周前，由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全校实验室的实验安排，制定全校的实验课表。实验课表一经制定，不得随意改动。学校将按实验课表进度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实验教学质量。如有特殊原因要求调课或停课，须由实验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中心）和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条 实验教学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等。实验教学要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改变学时、变更实验项目。所有实验必须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其内容包括：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和方法、实验报告要求、预习要求和参考资料等。

第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承担过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或实验指导任务。非独立设置实验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参加该课程中每个实验项目一次以上的实验指导。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进行试讲并试做实验，试讲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认

真备课，写出实验课程指导教案。每次实验课前，实验教师必须到实验室预做实验，熟悉实验环境，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安全设施是否完善，实验用的试剂、材料和工具是否齐备，对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实验装置等做到心中有数。

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要认真巡查学生操作情况，及时给予指导，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尊重学生的独创精神，鼓励学生进行研究和探索。实验完成后，指导教师要检查实验原始数据，并签字认可；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和作业，做好实验成绩的考核和记载。

第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实验课表的安排，准备好实验所需仪器设备、试剂和材料，认真检查安全设施，确保实验安全，并协助实验教师预做实验。在实验过程中，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协助实验教师辅导学生实验，保障实验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认真做好实验成本记录核算。

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填写《肇庆学院实验教学进度表》；变更实验项目需填写《实验项目变更申请表》，并按课表上课。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按照学校关于调、停课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努力改进实验方法，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加强实验技术的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和步骤，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所用物品的特性。

对于设计性实验，学生必须提交设计方案。指导教师在学生做实验前，需检查学生预习情况，未预习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十七条 学生上实验课不得迟到、旷课，不准把与实验无关的东西带进实验室。上实验课时，必须保持实验室的肃静和清洁。要爱护仪器设备，不准动用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私自将设备带出实验室。树立节约意识，注意节约水电和实验材料。实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操作，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防止发生意外。若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仪表，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和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第十八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复位工作，并关闭相关的水源、电闸和气源，清洁实验台面和仪器设备，在得到实验指导人员的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仪器设备，做好仪器设备的清理和入库工作。如发现贵重仪器损坏、丢失，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调查了解仪器丢失、损坏原因，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因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教师指导安排而造成对他人或自身伤害者，由本人承担责任；造成仪器、工具、元器件损坏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完成后，学生必须按照教师的要求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并按时上交。实验教师收齐学生的实验报告后，应认真批改，给出实验成绩。凡不符合要求者，应退回重做。批改后

的实验报告是重要的教学档案，应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爱好，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开展探索性、研究性实验。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应积极开放实验室，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要努力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使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达到 80%以上，以加强学生的实验技能。

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规定的实验项目，学生应全部完成，凡缺做三分之一实验项目者必须在本课程考核前补做，否则不得参加本课程考核。

第四章 实验课程考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程考核

（一）实验课程为考查课程，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由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室会同课程开设院系研究制订。

（二）实验课程的考核内容包括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两部分，课程总评成绩评定由考核成绩结合平时成绩综合确定。

（三）成绩按五级记分制考核。

1. 优秀（90-100分）

（1）预习充分，掌握实验原理，设计性实验方案正确，实验任务明确；

（2）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独立、正确完成实验操作；

（3）能自行发现并排除一般性的实验故障；

（4）具有较强的协作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5) 实验报告内容完整、叙述严谨、版面设计美观整洁、原始数据完备、数据处理过程完整、实验结论正确;

(6) 能较正确地回答实验思考题, 实验讨论有独立的见解;

(7) 遵守实验操作规程, 无违章现象发生。

2. 良好 (80-89 分)

(1) 预习较充分, 理解实验原理, 设计性实验方案基本正确, 实验任务明确;

(2) 在教师指导下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 独立、正确完成实验基本操作;

(3) 能自行发现并排除简单的实验故障;

(4) 实验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版面整洁、原始数据完备、数据处理过程完整、实验结论基本正确;

(5) 报告有实验讨论内容;

(6) 遵守实验操作规程, 无违章现象发生。

3. 中等 (70-79 分)

(1) 能进行预习, 理解实验基本原理, 能拟定设计性实验方案, 实验任务明确;

(2) 在教师指导下能基本正确使用仪器设备, 独立完成实验基本操作;

(3) 能发现简单的实验故障;

(4) 实验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版面整洁, 原始数据基本完整、有数据处理过程、实验结论明确;

(5) 遵守实验操作规程, 无违章现象发生。

4. 及格 (60-69 分)

(1) 能进行课前预习，了解实验基本原理，能拟定设计性实验方案，了解实验任务；

(2) 在教师指导下能使用仪器设备，能完成实验基本操作；

(3) 实验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有原始数据、有数据处理过程和实验结论；

(4) 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无严重违章现象发生。

5. 不及格（60 分以下）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项目成绩评为不及格：

(1) 不能完成最基本的实验操作；

(2) 实验报告马虎、内容不全、无数据处理过程或数据处理过程不完整、实验无结论等；

(3) 实验报告有抄袭现象；

(4) 严重违反实验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

(5) 未做实验，无故缺席或者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

(四) 实验课程成绩按照百分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

(五) 实验课程成绩及格者取得相应学分，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二十四条 课程实验考核

课程实验是课程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实验总成绩应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一) 课程实验不采用单独考核形式，其成绩由各个实验项目的成绩综合计算。

(二) 课程实验的成绩在本课程总评成绩中占 10%~40%，具体比例由相关院系和实验室视实验项目情况确定。

(三) 各实验项目的评分主要依据学生实验前的预习、实验过程中的操作、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和对实验数据处理的能力等, 结合其实验态度和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定。

(四) 实验报告由实验指导教师认真批改、签名、评分并登记。课程实验总成绩由有关实验室于实验结束后即按百分制记分提交给任课教师以便综合评定课程总评成绩。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以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为目标, 积极探索实验教学考核方式的改革。

第五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 落实实验指导人员, 建立备课和试讲、试做制度, 做好实验教学准备工作, 保证按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完成实验。学校应逐步建立实验教学网络化管理平台, 建立计算机实验项目管理数据库, 并建立网上选课系统、交流系统、预习系统、考核系统等。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重视实验教学的质量监控和实验教学的规范管理,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建立实验教学公开课制度, 领导、督导人员听课制度, 学生评教制度; 有计划地安排时间深入实验教学第一线, 通过听课、检查、抽测学生实际实验(实习)情况等方法, 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工作, 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总结经验, 积极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验教学质量考评专家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对各单位实验教学分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验教学建设的实际，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及时解决实验中出现的問題。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实验教学评优活动，并对获奖的改革成果和实验教学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活动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等形态的历史记录，是考核实验教学效果，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制定实验教学计划，总结实验教学经验，研究实验教学规律的主要依据。它为实验教学评估、实验人员的考核、评优等提供凭证材料。各级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在本职工作范围内认真积累，整理和归档，形成制度，并充分利用档案资料，积极发挥实验教学档案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实验教学档案包括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材料、规章制度和实验教学的基本文件和资料。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工具、低值品、易耗品等管理制度。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实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教学任务通知单、实验教学课表、实验教学记录、实验报告、实验教学

听课记录或抽查记录、考试试题方案、试卷、学生成绩单、参考书、实验教学研究论文等。其它的资料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实验室低值品一览表、实验消耗材料统计表、仪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记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仪器设备验收单，以及实验室活动记录、实验室工作日志、实验室开放记录和实验室安全记录等。

第三十三条 实验教学档案由各学院（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和管理。

第七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职责

负责制定实验教学、实验室和实验工作人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评估工作和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五条 学院（中心）职责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实验教学任务，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编制本单位实验教学课表。

（二）负责制定（修订）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新开实验课程的论证、审核，实验项目变更的审批工作，新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认定工作。

（三）组织系（教研室）、实验室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吸收科学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大力促进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研究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四）加强实验室管理，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提高设备完好率、使用率和实验开出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逐步实行实验室全天候开放。

（五）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建立健全实验教学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六）做好实验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并于每学期结束前上报教务处。

（七）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将实验教学的有关管理职责分解至各系和各个实验室，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肇学院〔2006〕92号）同时废止。具体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7:

肇庆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指有一定数量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房屋等物质条件,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基层单位,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实验室管理是以实验室人、财、物为对象,以保证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搞好综合平衡,协调好实验室各项活动的全面综合的计划(规划)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共享理念,按照“少台套、多品种、高效率、全天候”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立、撤销或调整,必须依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程序进行科学论证,并经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学校各类教学实验室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第五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协助实验教师不断更新、充实和完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的内容,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要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实验教学改革，吸收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要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全面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动手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第八条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需要，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开展科学研究，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任务。

第九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挖掘潜力，加强横向联系，对外开展实验、化验、分析、测试、研制和开发新产品等服务，以增强实验室的活力，提高实验室的效益。

第十条 不断利用新技术完善实验条件、改革实验手段，要创造条件不断改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环境。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由一名校领导具体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教务处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和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由一名副院长(副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并设一名实验室主任(实验室规模较大的单位可增设一名实验室副主任)，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可下设若干个分室。实验分室的管理工作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具体负责。

第四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实验室队伍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

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实验室队伍建设是实验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实验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要由具有较高政治思想觉悟，有一定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副主任由二级学院聘任或任命，报教务处备案。校级实验室（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省部级实验室（中心）主任、副主任的聘任或任命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技术力量，要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有相应数量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配备一定数量专职实验教师，以保证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要采取积极的措施，鼓励理论教师参与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规模较大的教学单位应配备一名专职物管员，规模较小的实验室可设一名兼职物管员，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账务及物资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对物管员的工作要重视和支持，并保持物管员的相对稳定。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精心钻研业务，要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应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业绩，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定期对教学实验室工作进行检查、总结、评比和交流，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予以一定的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室队伍建设和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其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的总体要求是：“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资源共享，效益优先”。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结合学校的专业设置、学科发展及科研需要，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有重点地进行。同时，还要考虑到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

学校设立“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管校长领导，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科学管理、实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建议和决策。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分为公共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三类。设置实验室，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水电及安全防火符合环保要求。

- (三) 有一定数量和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
- (四)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

(一) 按照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发展规划，由各学院（中心）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填写《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提交教务处。项目中如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需填写《肇庆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可行性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申购理由：所购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国内外发展动向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能否解决目前和长远的教学科研问题，对提高学科水平、教学水平的作用以及使用效益预测。

(2) 申购仪器设备主要性能指标及参考产品和型号。如申购国外产品，应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必须购买国外产品的理由。

(3) 本单位掌握、使用、维修、维护该仪器设备的人员和能力如何，能否保证消耗性材料及易损、易耗零部件的来源。本单位是否有适合于安装该设备的场所，需新建或改建场所如何解决，其它配套设备如何解决。是否具备足够的购置经费和运行费用。

(4) 验收安装是否能够内部解决。

(5) 是否具备共享条件，共享制度是否落实。

(6) 其它有关问题。

(二) 教务处对各学院（中心）申报项目负责评议、现场考察，并根据当年学校实验室建设投资计划，按照项目的效益和教

学需要的轻重缓急程度，提出立项意见上报学校初审。

（三）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建设项目，反馈各申报单位重新讨论修改，提出较详细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报告，以及修改后的《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和《肇庆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

（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内外有关学科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论证。专家在认真听取申报单位就项目立项理由、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和需购设备等内容进行详细汇报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综合分析，并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理由、选型、安装条件等予以认真审核，给出专家论证意见。

（五）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欲采购设备可操作情况，教务处提出立项意见，提交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立项意见，上报学校审批。

（六）经学校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建设单位签署《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目标责任书》，正式立项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专款落实到位后，学校予以启动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按照该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中的建设目标逐项核实验收，核实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对该项目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并作为以后建设项目立项的参考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各种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分析原因并形成报告上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和财务处对报告进行审

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进行决策，委员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造成建设项目无法验收的有关责任人，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第六章 实验室开放管理

第三十一条 开放实验室不仅对学生的实践技能，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独立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新时期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客观需要。因此，学校各类实验室都要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以共享学校教学资源，提高实验室的使用率和综合效益。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应根据本室的软、硬件条件和环境，按照“求真、务实”的原则，根据教师、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开放内容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等各类教学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生实验技能竞赛；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学科兴趣小组、社团实验活动；学生技能鉴定考证；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和各种小发明、小技改等科研活动实验，提倡学生结合工厂或企业实际生产中的问题自拟题目或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接受相关安全教育，学习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在得到实验室教师的许可后才能进入实验室。提前做好预习和实验方案，爱护公物，恪守诚信。对于不遵守有关实验规定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损坏仪器设备的要依章处理，造成事故的要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为能持久开展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凡参加实验室开放工作的教师、实验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须认真进行加

班超时工作记录，理论课教师按相关规定计酬；实验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原则上进行补休、轮休，若确因工作需要而不能补休轮休的，可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由各学院（中心）参照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审核和计酬。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资助开放课题（基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实验内容开放项目所需的材料消耗、实验项目设计中必要的设备制作、研制费用，不列支参与人员劳务等其它费用），同时鼓励实验室与外单位开展合作研究，鼓励协作集成和联合创新。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申请、使用和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编制学校开放实验室一览表，发布开放实验室信息，促进开放共享。考核实验室开放运行情况，组织学院（中心）进行实验室开放成果总结，经验交流，汇编学校实验室开放成果等。对开放成果显著的实验室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有条件的实验室可面向社会开放，进行有偿服务。实验室面向社会有偿服务的管理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开放性实验室成绩显著的成果可优先申报校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成绩优秀者，可向教务处申请学分，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经考核后所获得的学分可作为选修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参加开放实验的学分以实验最终成果（实物、论文、实验报告、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的评价作为学分的评定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中心）要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七章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实验室环保和安全工作应成为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开展各项工作的行为准则。学校各级部门和人员，要本着对社会和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环保和安全工作具体规定，明确职责，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防火责任人制度

各实验室必须选派对安全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丰富经验、机智老练的工作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防火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并报教务处和保卫处备案。实验室安全防火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实验室（或工作场所）的日常工作状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二）定期检查实验室，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有权制止违反安全工作规章、规程的一切行为。

（三）及时向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安全工作情况，提出安全建议及措施。

（四）做好本单位安全工作日志和事故登记记录，对事故发生的地点、原因、见证人姓名以及事故的经过、损伤情况等要详细记录清楚，事故处理后将处理情况记录备查。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防火防爆管理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教师从事教学实验、科研实验工作时，应按规定要求穿戴工作服、安全手套等，做好防护。实验设备及材料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

(二) 加强安全教育。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教师每次实验前应检查学生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预习、了解实验内容及有关安全事项; 实验开始前应先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放置妥当, 以及仪器设备是否处于安全状态; 实验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 对于化学类实验必须注意实验反应情况; 实验完毕要关好水、电、气源; 实验操作中如有自燃、易燃物品, 附近应设灭火用具和急救箱。

(三) 加强科研工作中的安全管理, 课题负责人是该课题执行过程中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于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及其它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实验, 应由课题负责人对实验的安全性及对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进行论证, 经所在学院(中心)安全责任人批准, 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四) 按照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消防器材, 并定期检查。

(五) 普通实验室安全防火防爆具体要求:

(1) 实验室应保持环境整洁, 仪器设备及物资应收拾整齐, 放在规定位置, 保证实验室内有合理的安全空间。室内要悬挂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

(2) 实验室内的用电量, 不应超过额定负荷。实验室内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 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 严禁与照明线共用, 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

(3) 废弃物应立即清除, 易燃烧的包装材料应及时放置于安全处, 不准储藏于实验室中备用, 也不准放置于走廊与通道中, 确保楼道畅通无阻。

(4) 不准在实验室内和走廊上跑动, 禁止粗暴的恶作剧和一切戏谑行为。

(5) 空调机要定期维护，室内进风口滤网应每月清洗一次，防止灰尘堵塞造成过压、电线发热产生火灾危险。

(6) 使用电炉必须确定位置，定点使用，周围严禁有易燃物。

(7) 使用易燃化学危险品时，应随用随领，不宜在实验室现场存放；零星备用化学危险品，应由专人负责，存放铁柜中。

(8) 电烙铁应放在不燃的支架上，周围不要堆放可燃物，用后立即拔下插头。下班时将电源切断。

(9) 有变压器、电感应圈的设备，应安置在不燃的基座上，其散热孔不应覆盖或放置易燃物。

(六) 化学实验室安全防火防爆具体要求：

(1) 化学实验室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有易燃、易爆蒸汽和可燃气体散逸的实验室，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2) 化学实验室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室内应悬挂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

(3) 实验室剩余或常用的少量易燃化学品，总量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并应由专人保管。

(4) 在日光照射的房间必须备有窗帘。在日光照到的地方，不得放置怕光的或遇热能分解燃烧的物品，也不能存放遇热易蒸发的物品。

(5) 进行探索性的实验，尽量先从最小剂量开始，同时要采取安全措施，做好灭火准备。

(6) 在实验进行中，利用可燃性气体作燃料时，其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

(7) 任何盛装化学物品的容器，必须立即贴上标签；若发现异常或疑问，应询问有关人员或进行验证，不得随意乱丢乱放。

(8) 在实验台上，不能放置与实验工作无关的化学物品，尤其不能放置盛有浓酸或易燃、易爆的物品。

(9) 各种气体钢瓶要远离火源（至少 10 米以上），并置于阴凉和空气流通的地方。

(10) 各种化学实验要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学生严格遵守。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防毒管理

(一) 实验室对有毒物品需加强管理，设专人保管。购买剧毒品时需提出报告，写明用途和购买的数量，经资产管理处批准后到公安部门指定商店（公司）购买。购回后经验收并存放于专用保险箱中，钥匙由两人分开保管，领用时需两人在场签字，确认领用数量及余额，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查明原因。

(二) 在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有毒物质。在必须使用有毒物品时，应事先了解其性质并熟悉使用注意事项。

(三) 进行有毒实验时必须穿好防护服，戴好防护眼镜、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禁止用手直接接触毒物。

(四) 在进行有毒气体产生的实验时，应采用密闭的实验装置，避免毒气扩散，产生的毒气有回收可能的要回收。实验室要有良好的排气通风条件，必要时增设局部或全面送风装置。

(五) 未用完的剧毒物品必须重新入库，禁止随意存放、弃置或埋入地下。

(六) 建立化学药品采购与使用的登记制度，确保化学药品不流失到实验室以外的场所。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防腐蚀管理

(一) 腐蚀性物品应使用耐腐蚀的容器，不得与其它易腐蚀

的物品混放，要注意其容器的密封性，并保持库房和实验室的通风良好。

(二) 酸性和碱性物质分区分类隔离储存。

(三) 产生腐蚀性挥发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柜中进行。

(四) 酸、碱废液必须经过处理，符合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五) 搬运、使用腐蚀性物品要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防盗管理

(一) 学校根据不同的安全需要，可对实验室加装防撬保险锁、防盗窗栅、铁门和防盗报警装置等。防盗报警系统必须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二) 实验室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锁好门窗，断电断水，检查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无异常情况，方可离开。

(三) 实验室门锁钥匙要落实专人管理，严防丢失、私自配制。

(四) 贵重材料应放入保险柜中存放。

(五) 未经批准，外单位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六) 实验室被盗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由保卫部门对事件进行定性，落实事故责任，然后报资产管理处对被盗财产问题作相应处理，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环境管理

(一) 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日常管理。

(1) 室内各种仪器、设备、家具、实验物品必须安放整齐、有序、协调美观，与实验无关杂物，不得放置在室内。

(2) 仪器设备及实验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

(3) 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纸屑、无垃圾、无污渍。

(4) 窗户应保持清洁明亮，窗帘应保持整洁。

(5) 墙壁无剥落、无污损。

(6) 室内通风、采光良好，电力、照明、控温、控湿、防火安全设施完好、可靠。

(二) 加强实验室环境的规划建设改造。

(1) 实验室建筑结构无论新建、扩建、改建还是改造都应符合实验室的基本要求，如实验室的门和室内高度、楼板承重应根据需要可能安装和搬运大型设备的需要，设计时要为实验室工作内容及今后的变动留有余地，墙壁、地板、天花应选用耐火或不易燃烧的材料，同时应考虑防火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处理，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当某一实验室发生紧急事故时尽可能减少或免除对周边的影响，实现人员的安全疏散及事故范围的迅速而有效的控制。

(2) 确保实验室供电设施的质量和安全性。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根据需要提供稳压、恒流、稳频、抗干扰电源，确保其正常可靠地工作。

(3) 实验室照明是保证教师和学生安全操作的重要条件，在设计新建、改建实验室时，合理地选择门窗位置和尺寸，除充分、合理地利用自然采光增加室内的照明度外，还要辅以人工照明。实验室人工照明设备目前以日光灯为宜，如有特殊需要，还可考虑配以其他光源。

(4) 要根据各实验室的特点和要求，切实考虑实验室的通风、换气。为阻止一些蒸汽、气体和微粒被吸入人体，有化学、放射性污物的实验室还必须配备通风柜。

(5) 在实验室的供水与排放上,应根据各实验室的不同特点区别对待,特殊实验室的废水必须进行净化后才允许排入下水网道,确保不致污染环境。

(6) 实验室要求温度和湿度适宜,使教师及学生有一个舒适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延长仪器设备的寿命。根据实验室设备的要求,适当安装温度和湿度调节器。

(7) 对于周围环境差、仪器设备有洁净要求的实验室,要对实验室的内墙、顶棚等采取相应装饰措施,减少灰尘,消除其对室内洁净度的影响。如采用中央空调系统,其送风口前端应加中效过滤器。

(8) 实验室的隔声与防震。

实验室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实验室噪声,对噪声强度比较大的仪器设备,采取相应的隔离、隔音、吸音等措施,降低或减少噪声对实验室环境的污染。

实验室应尽量减少震动,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提高仪器设备寿命,要根据震源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增加安装基础的阻尼,减少震动。

第四十七条 对接触有毒、有害物品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教师,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发放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的营养补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中心)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和学院总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肇庆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肇学院〔2006〕59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领导。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印发
